

BIBLID 0254-4466(2010)28:4 pp. 375-378
漢學研究第28卷第4期（民國99年12月）

書 評

劉 錚 雲*

William T. Rowe

China's Last Empire, the Great Qing

Cambridge, Mass.: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9, x+360 pages. ISBN 978-0-674-03612-3

本書係卜正民（Timothy Brook）主編的《中華帝國史》（*History of Imperial China*）系列中的最後一冊。（此系列計有秦漢、南北朝、唐、宋、元明、清各朝史六冊。）作者羅威廉（William T. Rowe）係一資深專業史家，目前是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（Johns Hopkins University）歷史系講座教授。早年以《漢口》（*Hankow: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, 1796-1895*, 1984）一書享譽學界，近年則有專書《紅雨》（*Crimson Rain: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*, 2007）出版，並撰寫《劍橋中國史》第九卷（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*, Vol. 9, 2002）中的一章。

本書除了導論與結論外分為十章，十個專題，以〈征服〉（Conquest）開篇，〈革命〉（Revolution）結束，其間依序是〈統治〉（Governance）、〈盛清〉（High Qing）、〈社會〉（Society）、〈商業〉（Commerce）、〈危機〉（Crises）、〈叛亂〉（Rebellion）、〈中興〉（Restoration）、〈帝國主義〉

(Imperialism)。這樣的安排一方面方便議題的討論，另一方面也照顧到歷史事件的發生次序，可謂允當。全書 360 頁，附有清代不同時期與現代中國地圖五幅。書末附有書目與索引；顯然為了方便讀者閱讀，書目之前還排列大清各朝皇帝年號、名諱、起迄年代，與商周以至明清歷代各朝的統治年代。

本書寫作別出新裁，跳脫一般斷代史以朝代時序為經的編年敘述方式，改以議題帶領敘事的鋪陳手法。因此本書首章不是以努爾哈赤統一諸部起兵伐明為始，而是以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正藍旗漢軍都統佟國綱上奏，要求改隸滿洲八旗一事為開端。羅氏指出，康熙皇帝的舅舅佟國綱以其先人係由遼東遷往武昌，要求改入滿洲。康熙皇帝允其所請，但僅限於本支。（頁 11）作者認為，佟國綱的故事充分說明了當時族群身分（ethnic identities）不是命定的，而是有彈性的，曖昧不清的，可以交涉的。佟國綱的故事正是瞭解 1644 年取得中國統治者身分問題的關鍵。作者的這項認知乃是受到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以來，一些美國歷史學者研究的影響。他們認為種族的區分，取決於特殊的歷史情境以及政治社會與文化的交涉過程，而不是像五、六十年代學者所認定的生物特徵決定種族屬性。這也是他在導論中所提的近半世紀以來美國清史研究的一項轉變。

羅氏在其導論中指出，美國的清史研究有三變：一是七十與八十年代的社會史轉向（social history turn）。史家的注意力從政治、軍事、外交事件與帝王將相轉向長時段的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結構的變化。二是內陸亞洲轉向（Inner Asian turn）。種族或民族的身分（racial or ethnic identities）成為史家注意的焦點，滿人漢化才能成功統治中原的觀點受到挑戰；在這些學者眼中，清朝其實與中國史上歷代各朝極不相同，是一個獨特的由多元民族構成的普世王朝。（他們之中有人標榜這樣的研究取向，是所謂「新清史」（new Qing history），不過羅氏書中並未使用此詞。）三是歐亞轉向（Eurasian turn）。史家將大清史放在世界史的脈絡下來討論，而與同時期的奧圖曼（Ottoman）、蒙兀兒（Moghul）、羅曼諾夫（Romanov），甚至拿破崙帝國（Napoleonic land-based empire）等量齊觀。作者強調這三個轉變其實是環環相扣，一波接著一波地湧出。這些觀點成為本書的基調，作者以此重新

族的普世帝國而言（as a multinational universal empire of a distinctively early modern Eurasian type），清朝極其成功地擴展了「中國」的疆域，並整合蒙古、女真、西藏、內陸亞洲的穆斯林等非漢民族，成為一嶄新的政治實體（political entity）；（頁 284）今日中國大陸所面對的藏獨、疆獨與其他分離運動，其實是清朝滅亡以後，後繼者未能妥善處理民族問題的遺存。（頁 285）

姑且不論羅氏的觀察與解釋是否正確，作者寫作時很明顯的心中有一現實中國的圖像，時時與之對照比較。他這種以古鑑今，或將史事與其後的發展相連結的論述方式，是本書寫作的一大特色。例如，在討論十九世紀末的中日關係時，他指出當時清帝國最大的挑戰是來自日本而非西方列強，而這項威脅起於同治朝，而於 1937-1945 年太平洋戰爭時達到高峰。（頁 224）另外，作者也提醒我們從大的時空框架或長時段的觀點來看問題。例如，他指出清人不願持續明太祖所作的土地改革，而選擇承認地方精英的經濟獨佔地位，以換取他們在政治上的支持。明清之際的農民戰爭其實反而改善了佃農的地位。戰爭改變了勞動力與土地的相對價值；一方面促成小自耕農的復甦，另一方面，也幫助佃農取得永佃權。換言之，明清遞嬗的動亂改變了清初鄉村的土地持有狀態。（頁 97-98）偶爾我們也會看到作者將清帝國的現象與當時的歐洲比較，例如談到清代的人口問題時。（頁 91-92）總之，本書的寫作方式極具特色，不時可以讀到發人省思的論點，引人入勝，充分地顯現出作者過人的綜合分析能力。

然而，必須提醒讀者，本書作者對當前研究現況所做的綜合論述並不全面，而是有所取捨。作者在書末的〈謝辭〉（Acknowledgments）中指出，儘管讀了大半輩子的史料，以及數量龐大的中、日文學術論著是本書論述的基礎，但註解中所提及的二手研究著作大致仍以英文為限，中、日文論著只會在沒有適當的英文著作時收入。但心細的讀者會發現，語文絕非作者惟一的取捨標準。例如，甫獲克魯格獎（Kluge Prize）肯定的余英時先生的中英文論著，書中未提隻字片語。在討論清代考證學興起的問題上，作者完全採取艾爾曼（Benjamin A. Elman）強調外緣因素的觀點，（頁 87，註 46）完全沒有提到余先生取徑「內在理路」的研究成果。在討論商人議題上，也完全

作者仰賴的仍是多年前的舊著，未能輔以近年大陸與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。例如，在討論清代的地方治理問題時，作者引用的是蕭公權的舊著。蕭氏的《鄉村中國》(*Rural China: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*, 1960)毫無疑問是一名著，但畢竟是五十年前的舊著，近年來中、日學者對地方保甲問題的研究已有很大的進展；他們的研究顯示，清代地方保甲的運作情況較蕭氏所觀察到的要複雜而多樣。又如在討論市鎮的發展時，作者仍沿用劉石吉二十多年前的研究成果。顯然，無論是有意或無意，作者對華人學者與華文論著的掌握並不全面。

無可避免的，本書也有筆誤或手民之誤。例如，馮桂芬(1809-1874)中進士的時間應為1840年(道光二十年)，而非1740年(乾隆五年)。(頁208)書中論點也有未註明資料來源的地方。例如，作者在書中提到，鄭成功似乎在奪回臺灣後不久，即因聽說鄭芝龍被處死，而心情沮喪，自盡身亡。(頁27)這個說法究竟是作者的臆測，或另有所據，並未明言。另外，書中的人名與專有名詞未附相應的漢字，也是一大缺憾。不過，儘管本書有一些不盡理想之處，但仍值得一讀，尤其是對那些有意瞭解美國清史研究近況的讀者而言。